

(2017)浙0102民初2068号

徐正标、王丽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正标(3301*****4053)、王丽玲(3307*****5582)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2068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请文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峰毅运输有限公司、杭州致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沈伟张、周森明、孙建华、沈彩文、左建伟、蔡小红、诸文荣、郑亚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倪维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垫付款,并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205号

唐惠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致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沈伟张、周森明、孙建华、沈彩文、左建伟、蔡小红、诸文荣、郑亚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47号

请文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峰毅运输有限公司、杭州致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沈伟张、周森明、孙建华、沈彩文、左建伟、蔡小红、诸文荣、郑亚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47号

倪建标: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倪建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380号

汪凤珍: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倪建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8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35号

潘顺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535号

彭敏亮、武义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丽水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李玲花:本院受理原告范锫宣、范炼亮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武义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丽水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李玲花承揽连带保证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83号

彭敏亮、武义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丽水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李玲花:本院受理原告范锫宣、范炼亮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武义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丽水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李玲花承揽连带保证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49号

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吕诗训、丁小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11号

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力达自行车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2017)浙0106民初1532号

沈建忠、沈光清、陈美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徐曼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3号

张云涛:本院受理张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3号

徐焕杰:本院对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你方及褚平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69号民事判决书。徐焕杰、褚平章支付给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偿款56809.5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97号

翁永波:本院受理邢乐平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63号

郑关华、郑小燕:本院受理原告邵维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两被告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834号

马付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直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马付斌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891号

许峰、杨丽琴:本院受理原告黄彬诉被告许峰、杨丽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566号

艾立明、曹克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艾立明、曹克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0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256号

杭州浩益建设有限公司、周利祥:本院受理原告徐金洋诉被告杭州浩益建设有限公司、周利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891号

许峰、杨丽琴:本院受理原告黄彬诉被告许峰、杨丽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834号

本院定于2017年6月22日第6版下方刊登的被送达人为黄振赛的公告内文中,“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的第一条:“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115792)。”应为“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115792)”,特此更正。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566号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本会定于2017年6月28日14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7)浙0106民初853号

磐安县诺滋工艺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吉德、胡开玲、胡翰清、陈均、王军、齐泽瑞、赵和川诉你单位要求支付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一案(磐劳人仲案字[2017]第15、16、17、18、19、20、21号)。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7年8月11日下午2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磐安县海螺街14号五楼,电话0571-84665149)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磐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浙0106民初853号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本会定于2017年6月28日14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7)浙0106民初853号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本会定于2017年6月28日14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